

華南銀行

「104 年度儲備菁英人員暨一般行員甄試」

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公告

華銀實現您的人生夢想

您還在猶豫不決嗎？
華南銀行出類拔萃的機會 不容錯過
歡迎願意接受挑戰、具企圖心 勇於追求績效的您加入
百萬年薪等您來印證

穩定

擁有穩定工作環境

升遷

打破年資具積極的升遷制度

獎酬

與績效相連結具市場競爭力優渥薪酬



華南銀行能提供主動積極有能力者

一展長才之舞台

薪資獎酬、升遷和績效完全連結，
打破年資限制，提供年輕、積極、
有潛力者更大的發展空間及機會。



***快速升遷：**

個性積極、具進取心的行員，未來若工作表現優異，本職學能、證照完備者，進行五年即有機會可升任主管。

***優渥薪酬：**

- 1、經儲備國外菁英人員甄試入行並派赴國外單位(以倫敦分行為例)任職者，年薪(不含房租津貼)可超過 **200 萬元**。
- 2、基層主管年薪可達約 **120 萬元**，若派赴國外單位(以倫敦分行為例)任職者，年薪(不含房租津貼)可達約 **260 萬元**。
- 3、華銀的薪資係與優質同業市場薪資接軌，以 103 年度為例，績效好的員工，績效獎金最高達 **10 個月以上**(含 1.5 個月年終獎金及 1 個月員工紅利，年薪達 **24.5 個月以上**)；以理財等業務職為主的銷售獎金更高達 **28.5 個月以上**(含 1.5 個月年終獎金及 1 個月員工紅利，年薪達 **43 個月以上**)。另本行調薪幅度高，以 104 年為例，平均調薪幅度 **4.2%**，績效好的員工最高調薪幅度近 **9%**。



歡迎您的加入

有關職涯發展途徑、薪資獎酬之詳細說明，請參考【華南銀行網站 (<http://www.hncb.com.tw>)】**人才招聘\福利職涯**相關內容。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2
參、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測驗範圍	3
肆、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6
伍、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7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8
柒、試場規則	9
捌、測驗結果	11
玖、筆試成績複查	11
拾、錄取及進用	12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3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4年9月21日(一)09:00 至 104年10月1日(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入場通知書 查詢	104年10月13日(二)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年10月18日(日)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04年10月19日(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年10月19日(一)12:00 至10月20日(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4年11月16日(一)09: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 複查申請	104年11月16日(一)09:00 至11月17日(二)18: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4年11月20日(五)	以手機簡訊及掛號寄發通知。
第二試： 口試	入場通知書 查詢	104年11月16日(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資料上傳	104年11月16日(一)09:00 至11月18日(三)12: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組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下列2項資料上傳，未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1.個人資料及自傳上傳 2.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報表
	測驗日期	104年11月22日(日)	僅設台北考區 ；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 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04年11月27日(五)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報到日期	105年1月4日 或 105年2月15日	由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	備取	薪資標準(新台幣元)
儲備菁英人員 (商學管理組)	台北地區	H7001	17	9	41,500 元
儲備菁英人員 (法務人員組)	台北地區 (必要時可配合業務 需要派赴本行國外單 位服務)	H7002	3	6	43,000 元
儲備菁英人員 (國外單位組)	海外地區	H7003	5	5	45,000 元 (海外津貼、地域加給、房 租津貼另計，以倫敦分行 為例，目前不含房租津貼之 年薪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
一般行員 A	新竹以北地區	H7004	175	88	35,000 元
一般行員 B (一般櫃員組)	新竹以北地區	H7005	75	38	33,500 元
一般行員 B (外勤人員組)	新竹以北地區	H7006	100	50	34,500 元
一般行員 B (法務人員組)	台北地區	H7007	10	10	35,000 元
合計			385	206	

備註：1.工作地區為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2.一般行員 A、儲備菁英人員(國外單位組)需具有銀行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年終獎金、績效或銷售獎金依華南銀行規定辦理。

參、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測驗範圍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目前尚未完成指定駐外館處驗證國外學校學位證書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

限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以前取得。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陸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四)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測驗範圍一覽表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菁英人員 (商學管理組)	台北地區 (H7001)	1.學歷：國內、外財金商管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專業證照：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87 分(含)以上或(ITP)達 543 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 785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95 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 級 ※口試得加分條件： 可配合派赴至本行國外單位服務。	1. 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 專業科目(70%)： 綜合科目(含：財務管理、國際貿易學及經濟學)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儲備菁英人員 (法務人員組)	台北地區 (H7002) (必要時可 配合業務 需要派赴 本行國外 單位服務)	<p>1. 學歷：國內、外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專業證照：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87 分(含)以上或(ITP)達 543 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 785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95 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 級</p> <p>※口試得加分條件： 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p> <p>※其他 錄取人員於完成相關儲備訓練(輪習)及各項專業訓練後，必要時可配合業務需要派赴本行國外單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服務。</p>	<p>1. 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p> <p>2. 專業科目(70%)： (1)民法及銀行法 (2)公司法及票據法 (3)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 ◎選擇題+非選擇題</p>
儲備菁英人員 (國外單位組)	海外地區 (H7003)	<p>1. 學歷：國內、外財金商管相關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工作經驗：具銀行工作經驗 2 年以上。</p> <p>3. 專業證照：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87 分(含)以上或(ITP)達 543 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 785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5.5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95 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2 級</p> <p>※得配合派赴本行國外單位服務一定年限。</p>	<p>1. 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p> <p>2. 專業科目(70%)： 綜合科目(含：財務管理、國際貿易學及經濟學) ◎選擇題+非選擇題</p>

甄試類別	需才地區 (類組代碼)	必要資格條件(均需取得)	筆試科目 測驗範圍與題型
一般行員 A	新竹以北 地區 (H7004)	1.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工作經驗：具銀行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1. 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 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一般行員 B (一般櫃員組)	新竹以北 地區 (H7005)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1. 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 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一般行員 B (外勤人員組)	新竹以北 地區 (H7006)	1.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取 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須具備機車及汽車駕照。	1. 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 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一般行員 B (法務人員組)	台北地區 (H7007)	1. 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畢業，且已取 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2. 專業證照： 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全民英檢(GEPT)中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 57 分(含)以上或(ITP)達 460 分(含)以上 (3)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4)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4 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 S-2 以上，筆試達 150 分以上 (7)全球英檢(GET)B1 級 ※口試得加分條件： 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已完成律師職前訓 練)。	1. 共同科目(30%)： 國文及英文 ◎國文-文章改寫或寫作 英文-選擇題 2. 專業科目(70%)： (1)民法及銀行法 (2)公司法及票據法 (3)民事訴訟法及強制 執行法 ◎選擇題+非選擇題

肆、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二科，分為「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二科。

各甄試類別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詳請參閱簡章第 3 頁至第 5 頁說明。

(二)第二試：口試。

1.口試：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2.依應考人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

(1)一般行員 A 及一般行員 B(一般櫃員組、外勤人員組):按正取名額 2.5 倍人數(不足一人以一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

(2)其餘甄試類別:按各甄試類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 2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成績計算說明：

「共同科目」占第一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占第一試成績 70%。

3.兩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比率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成績。

4.第一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5.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2)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不得參加第二試，但第一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成績：

1.第二試成績為口試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3)才識(包括行銷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等)。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成績占總成績 50%；第二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2.第一試成績與第二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3.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二試成績、(2)第一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錄取方式：

- (一)各甄試類組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伍、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4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至 10 月 1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04 年度儲備菁英人員暨一般行員甄試專區(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402hncb/)。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第一試測驗成績公告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限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15:

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華南銀行；分行別：營業部(分行代碼 0081005)
- (3)帳號：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04 年度儲備菁英人員暨一般行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3)採臨櫃匯款者，須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陸、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40	08：50～09：50	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5 頁說明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2：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各甄試類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12：00 前，至甄試專區完成個人資料、自傳及金融人才適性測驗結果報表上傳，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各甄試類組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甄試專區之第二試公告下載填寫)。

-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 3.學歷影本：各甄試類別學歷規定，詳參第3頁至第5頁說明。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4.其他資格條件：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詳參第3頁至第5頁說明。各相關文件限於104年11月21日以前取得。
 - (1)專業證照：請檢附專業證照合格證明書影本或語言能力證明影本。
 - (2)工作經驗：**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儲備菁英人員(國外單位組)(H7003)、一般行員 A(H7004)類組，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 (b)「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3)一般行員 B(外勤人員組)(H7006)需檢附機車及汽車駕照影本。
- 5.其他相關資料：除各甄試類別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有考取各項金融證照、語言能力及其他技能檢定等個人優良證明資料，請一併檢附以供口試時參考。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2.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 10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捌、測驗結果

一、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應考人可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09:00 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18: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拾、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進用日期為 105 年 1 月 4 日或 105 年 2 月 15 日，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雇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二、正取人員中如有華南銀行現職員工，其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且不占此次甄試正取名額(原正取名額依甄試總成績排序遞補)。

三、各類組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陸續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5 頁)。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五、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04 年度儲備菁英人員暨一般行員甄試」，應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華南銀行 (<http://www.hncb.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04 年度儲備菁英人員暨一般行員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402hncb/)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